

日本国厚生劳动省 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和医学科学合作备忘录

日本国厚生劳动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发展两国在卫生、医学科学领域的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目标

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和各自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可能的条件，促进和扩大双方在卫生和医学科学方面的交往与合作。

双方鼓励两国医疗卫生机构、学术团体等非政府组织和机构开展上述方面的合作。

第二条 合作领域

本备忘录下的合作活动应遵循双方国家法律法规，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 一、卫生政策，包括公共卫生政策、全民健康覆盖相关政策等；
- 二、传染病防治，包括新发再发传染病、人感染禽流感、新型流感、感染性病等。

- 三、应对人口老龄化，包括老年医疗、护理等；
- 四、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包括心脑血管疾病、癌症等；
- 五、医院管理；
- 六、传统医学；
- 七、人力资源开发；
- 八、应对耐药性
- 九、卫生应急管理和处置；
- 十、患者安全和血液安全管理；
- 十一、儿童医疗，母子保健对策等少子化对策；
- 十二、其他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

第三条 合作形式

第二条所述合作可采取以下形式：

- 一、交流卫生和医学科学方面的信息；
- 二、相互邀请专家参加在对方召开的专业会议；
- 三、两国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直接交流和合作；
- 四、共同举办研讨会；
- 五、开展联合研究；
- 六、开展医学卫生人员培训。

第四条 实施

一、本备忘录第二条所述合作领域的具体实施，需由双方提出并共同确认。

二、根据本备忘录制定的项目、方案和活动，在实施过程中应有具体明确的安排，特别是范围、活动内容、职责、筹资方式、时间表和其他相关事项。

三、双方可能希望与其他机构合作，促进卫生和医学科学相关领域合作。合作可由两国的公共、私营和学术部门、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个人和机构以及由双方提出并共同确认的其他实体参与。

第五条 分歧的解决

双方之间因根据本备忘录的内容和基于本备忘录开展的合作产生的任何分歧，应通过双方共同确定和决定的协商方式友好解决。

第六条 生效、有效期和中止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开始，合作期限为5年。如需终止本备忘录任何一方需在备忘录期满6个月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备忘录下的合作。除非一方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该备忘录将自动续签五年。

本备忘录于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日文和中文写成。

日本国

厚生劳动省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代表